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35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动态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为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8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动态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凡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咨询业务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均需参加年度动态考核。

二、时间安排

2022年2月10日—2022年4月15日

三、考核内容

1. 机构现状；
2. 机构经营业绩；
3. 机构业务台账建立情况；
4.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5. 客户及有关部门对接收考核机构的反映、投诉情况。
6. 执行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评级制度情况。

四、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1. 动态考核自检报告；
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动态考核申请表；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4.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 从业人员一览表及从业人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6. 机构业务台账；
7. 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五、考核程序

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自检自查，填写《房地产中介服

务机构动态考核申请表》，提交动态考核有关资料（2022年2月10日至2月28日）；

2. 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审查，提出审查结果及处理意见（2022年3月1日至3月30日）；

3. 公布动态考核结果。（2022年4月1日至15日）；

六、有关要求

1. 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执业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开设的分支机构，没有办理备案手续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撤销机构备案；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业务台账，没有建立业务台账或台账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核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动态考核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一并进行，凡备案到期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参加动态考核时，申请核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

5. 核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评级制度情况，采取加减累积计分制计算，总分为100分，起评分为60分。房地产经纪人员信用计入其执业机构，但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6. 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准备动态考核材料，按时参加动态考核。凡无故不参加动态考核或动态考核

不合格的机构，一律取消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资格，不得继续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附件：2021年度房地产中介机构动态考核申请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2021 年度房地产经纪机构
动态考核

申
报
表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

经纪机构年度业务总结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审查意见

市住建局
审批意见

